**采购需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手术室ICU基础设备一批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包2采购清单**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价限价（元）**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 1 | 电动综合手术床 | 90000 | 5 | 450000 |  |
| 2 | 手术吊塔 | 44000 | 6 | 264000 |  |
| 3 | 无影灯 | 96000 | 2 | 192000 | 双灯头无影灯 |
| 4 | 无影灯（含显示器） | 146000 | 4 | 584000 | 双灯头无影灯+显示器支臂+至少27英寸医用显示器 |
| 5 | ICU吊桥 | 70000 | 18 | 1260000 |  |

1、ICU吊桥技术要求：（1）所有吊桥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保证吊桥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2）横梁长度2200mm-3100mm可供选择，最终可根据医院实际场地情况确定。（3）横梁为封闭式设计，底部无开孔。（4）吊塔设计符合气电分离要求，确保吊桥使用安全性。▲（5）吊塔医用管道在内部压强为 320kPa，流量为 20 L/min 的情况下，承受 40kg 重物时，流量减少不超过 10%。（提供检测报告）（6）气体终端要求：要求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国标制式。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Standby (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2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7）内置LED照明灯和夜光背景灯，内置于吊桥横梁中，和吊桥设备一体，LED灯泡寿命≥20000小时。（8）吊桥设备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材料。▲（9）设备架在横梁上移动距离≥600mm。（提供检测报告）（10）所有气电端口必须安装于气电箱上，禁止安装于横梁上。（11）吊桥防护等级应符合IP20的规定。吊桥外壳的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1级。▲（12）吊桥最大承重≥600Kg。（提供检测报告）（13）采用干湿分离，干塔湿塔箱体采用6面设计，具备分区功能，箱体排气系统设计满足《11197-2019医用供气装置》要求，气电箱长度≥800MM。▲（14）吊塔额定负载倾斜角度≤1度。（提供检测报告）（15）干塔湿塔配机械刹车，便于滑车定位与移动。（16）干塔带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托盘表面无螺钉，抽屉使用内藏式自吸合导轨。2、手术室医用吊塔技术要求（1）吊塔旋转角度≥340度，且具有限位系统；（2）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3）吊塔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以保证使用安全，吊塔侧面为整板设计，不可采用模块化。▲（4）吊塔防护等级不小于IP3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0级；（5）吊塔电源为单相220V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220V/10A，220V/16A可选。（6）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Standby (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2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7）吊塔气体终端符合ENISO 9170-1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ENISO 5359标准。（8）吊柱式，竖式气电箱长度≥800mm。（9）吊臂长度旋转半径总长≥750mm，可选配双臂旋转半径总长≥1500mm（具体长度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10）负载能力≥250Kg（提供检测报告）（11）国标气体插座，麻醉废气排放采用正压虹吸式，禁止采用负压吸引。（12）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个带抽屉，托盘为纯平橘纹无内陷设计，不纳垢便于清洁，带标准附件导轨。（13）输液架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30KG。3、手术室无影灯技术要求★（1）基本配置：双灯头结构、配置1个同轴显示器支臂，1个至少27英寸医用显示器（门诊手术室不配置显示器支臂及显示器，具体数量详见清单）。▲（2）控制器为LED触摸屏，可一键切换多种手术模式（提供实物图片证明）▲（3）灯头为风车型设计，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母灯及子灯均符合DIN1946-4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扰流指数＜21%。（提供彩页图片和DIN1946-4认证证明）（4）灯头采用一体化无螺钉设计，无拼接缝隙，医护人员清洁更方便，不会留残留污染而影响洁净消毒效果。▲（5）手术灯灯头≥IP54防水防尘等级。（提供防水防尘认证检测报告证明）（6）母灯中心照度≥160,000Lx，子灯中心照度≥160,000Lx。（7）20%光柱深度（大光斑）：≥1350mm。（8）60%光柱深度（大光斑）：≥800mm。▲（9）光斑直径可以调节，母灯及子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d10为≤150mm，最大光斑直径d10为≥280mm（提供检测报告）（10）光斑均匀性：d50/d10为≤60%。（11）母灯深腔照明率100%，子灯深腔照明率100%。▲（12）深腔照明率实测值≥100%,双遮板无影率实测值≥55%，偏置单遮板无影率实测值≥80%。（提供检测报告）（13）显色指数Ra： 99，显色指数R9： 97。▲（14）具备色温可调功能，可调范围不小于3500K-5100K，不少于5级可调。▲（15）光源功率≤40W。▲（16）在不拆改现有硬件设施基础上，可升级无影灯中置无线摄像头，不小于8倍光学变焦，图像质量≥200万像素。无线摄像与多功能手柄工具快速更换。▲（17）小C臂绕大C臂旋转范围：无限位，且灯头绕C臂旋转范围：无限位（提供检测报告）。（18）无影灯采用模块化设计，可于无影灯旋转体基础上升级第三臂、第四臂悬挂系统，安装时不需要拆卸天花且不会改变层流结构。（19）具备照度稳定技术，保证手术灯十年寿命周期内照度稳定。4、手术室电动综合手术床技术要求★（1）基本配置：电动手术床主床, 具备平移功能。每张床配备床垫，头板，分体式腿板，主机（包含背板，臀板），台柱应急控制面板，有线遥控器，托手架一对，麻醉屏架一个。其它配置要求：其中2张床配腰桥，2张床配碳纤维床板，另外配3套支身架，3套支肩架，2套托腿架，配件在所有手术床可通用。（2）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3）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确保手术床在无电源供电状态下工作。（4）手术床控制满足手持有线控制器和床身立柱应急控制面板两套控制方式。▲（5）手术床承重≥360kg，平移距离≥320mm（提供检测报告）（6）手术床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五部分组成，头板可拆卸；腿板可拆卸、可分叉，头板和腿板可前后互换。（7）独立电动液压控制刹车，能够轻松将手术床固定或移动，确保手术床稳定性。（8）具有一键形成屈曲、反屈曲体位功能，一键复位功能。▲（9）手术床台面最低高度≤600mm（提供彩页证明）。（10）手术床出厂前经过油路透析处理，保证手术床经久耐用。（11）手术床腿板采用按钮式一键拆卸，无需拧任何螺母。（提供彩页证明）▲5、要求ICU吊桥、手术室无影灯、手术室吊塔、手术室电动床为同一品牌。**备注：在上述参数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的产品中，若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三方医疗器械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证明，若不属于医疗器械产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报告。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技术指标和配置要求。** |